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21日 98學年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100年11月2日 100學年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11月16日 100學年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3年12月17日 103學年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年5月14日 103學年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設計規劃本系之課程，特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。再由本系現有四組，各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為委員，並由四位委員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
 - （四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必修與選修課暨畢業總學分數之規劃審訂。
 - （二）各學年課程安排、課程大綱審核及授課科目、時間之協調。
 - （三）轉系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之課程抵免認定。
 - （四）執行系務會議交辦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需有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重要議題應由出席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所有決議事項均應作成紀錄並提系務會議核備或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擬訂，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